

## 主題:兒少公共參與以及政策認定

我今年 12 歲，我關心這個社會會不會變成我想要的樣子，但現在台灣的教育一直都在告訴我們，你只要管好自己的課業的競爭就好了，沒有時間去關心這些，因此我才更認為需要讓大家都知道：「你有表達自己的權利，也有讓自己的意見被聆聽的權利」

在我的生活當中，常常有一些和 CRC 條文、國家報告所說的不太一樣，甚至完全不一樣的狀況及經驗，譬如說：

### *CRC 第 3 條*

但在我的生活經驗當中，我感覺到的是，每每這些相關單位的政策一提出來，比較關心的是「家長會不會覺得很棒？」，而不一定是身為兒少一群的我們、的最佳利益(我認知的利益包括想要的與需要的)，這樣的情況也許是因為他們聽不到我們真正的聲音，或根本不需要重視我們的聲音？

但是我們的國家報告中有提到，在台灣的兒童可以合法表達意見，因此我猜想也許我們的想法沒有、不需要被重視，可能是因為台灣的投票門檻有點高，因此某些政府官員可能會認為就算滿足我們也不一定得到選票，還不如去滿足家長，但是很多時候我們想要的跟家長

想要的是不一樣的啊? (而且其實根據我的經驗，我們在台灣的兒童很少有簡單快速直接可以表達我們意見的管道)我覺得如果可以讓我們也擁有能夠決定要被誰管理的權力那當然會更好，但就算不行，也一定要有一個機制可以確保他們真的會聽到我們的意見並且實行，否則就算我們能夠表達意見，也沒有人會重視，不就沒有用了嗎?

- **國家報告也說，公家機關在處理跟兒少相關的意見時，應依其心智成熟度權衡其意見。**

但首先，其實會影響到兒少相關的政策是非常之多，除了一些直接關係到的，會間接影響到我們未來的一定也要算進去啊，這是不可忽略的。其次，同樣的，依據我的生活經驗，公家機關並沒有採取太多我們的意見，希望這點可以被改善。

我想可能是基於以上這些原因，導致我在生活當中常看到許多明明應該是設計給兒少的設施或政策，卻並不符合兒少真正想要或需要的。

另外，也有一些事情是我覺得很重要，但我們的國家報告卻沒有提到的：

- **CRC 第十七條**

但就我所觀察到的，有益於兒童的資料雖然是有不少的，但是真

正以兒童的角度出發，或至少以兒童可以理解的方式講述的有益的電視節目或新聞報導卻是非常的少，這點我認為有待改進。

最後，國家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當我們遭受性侵害時的處置與安置機構裡的相關規定，但是我覺得，除了發生問題後的處理，更重要的不是應該是要教導兒少更多性教育等相關的知識，以預先防範憾事的發生，而不是等到發生之後再來講說該如何處理？

但是國家報告裡面卻沒有提到這個區域，雖然現在的學校有教授性教育課程，但是目前的現況是該教什麼？如何教？教到什麼程度？

正個社會都還沒有很好的共識。我認為應該要教，而且應該要有所隱晦的盡所能教清楚，如前面所說，不應該只是檢討事後能做的補救措施，而是從教育最根本就要做好！兒少有知道的權利，我覺得關於教育的這個部份也應該要被列入國家報告，並且被審查，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課程符合該有的水準及真正的需求。

這些就是我想要告訴大家的，一個身在台灣的兒少的心聲。